

证券代码：831704

证券简称：九如环境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世纪九如（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

##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007,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7889%，可交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变更限售类型登记股票数量	变更后限售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韩光照	是	董事长	D	725,953	0	-	1.7315%	11,105,489
2	张禄	否	董事	D	235,206	0	-	0.5610%	3,004,580
3	彭朝华	否		D	114,928	0	-	0.2741%	3,245,376
4	解冬冬	否	董事、副总经理	D	250,900	0	-	0.5984%	1,995,810
5	王明星	否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D	102,005	0	-	0.2433%	306,015
6	郑黛琳	否		D	100,000	0	-	0.2385%	300,000
7	毕继光	否		D	80,000	0	-	0.1908%	240,000

8	王明	否		D	54,300	0	-	0.1295%	162,900
9	刘长春	否	财务负责人	D	52,600	0	-	0.1255%	157,800
10	刘金海	否		D	52,350	0	-	0.1249%	157,050
11	刘博	否		D	44,030	0	-	0.1050%	132,090
12	井丰友	否		D	41,600	0	-	0.0992%	124,800
13	陈淑惠	否		D	40,850	0	-	0.0974%	122,550
14	赵鸿	否	监事	D	26,340	0	-	0.0628%	79,020
15	杨大旗	否	监事	D	23,900	0	-	0.0570%	71,700
16	张雪峰	否	监事会主席	D	23,400	0	-	0.0558%	70,200
17	黎航	否		D	22,500	0	-	0.0537%	67,500
18	贾永军	否		D	17,000	0	-	0.0405%	51,000
合计				—	2,007,862.00		—	4.7889%	21,393,880.0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中自愿限售安排约定，现已具备第一批 25% 解除限售条件；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遵守法定限售相关条件。

###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8,818,650.00	44.884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6,790,614.00	40.0474%
	2、个人或基金	6,317,551.00	15.0680%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3,108,165.00	55.1154%
	总股本	41,926,815.00	100%

####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公司启动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股票发行，共计发行4,133,14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4,133,146股，无限售条件股份0股。本次发行新增股票于2017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

本次发行存在自愿限售，具体为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持有的公司新增股份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完成登记之日起满36个月、48个月、60个月、72个月分四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分别为本次认购数量的25%。

除上述自愿限售，发行对象还应同时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股份限售的规定。具体为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世纪九如（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